

2025 年翎美盃羽球錦標賽(嘉義站)

競賽章程

一、主辦單位：貝旻騰體育有限公司

二、協辦單位：翎美羽球、康佛頓活動企劃工作室、明鴻運動訓練中心

三、比賽日期：2025 年 5 月 17 日(星期六)至 5 月 18 日(星期日)

四、比賽地點：明鴻運動訓練中心 GXS 羽毛球嘉義館(嘉義縣民雄鄉 1692 號)

五、比賽分組：

各組以年齡分組(依據 BWF 規定辦理)，以身分證、健保卡或其他有效證件為憑
個人賽：

社會組：5/18 比賽

熱血青年組：35 歲(含)以下，男雙、女雙、混雙。

臥虎藏龍組：35 歲以上，男雙、女雙、混雙。

學生組：5/17 比賽

國小低年級組：一年級至二年級，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國小中年級組：三年級至四年級，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國小高年級組：五年級至六年級，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國中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六、比賽辦法：

(一)依世界羽球聯盟(BWF)新制所訂規則。

(二)個人賽

甲、均採 25 分一局，沒有延長加分。

乙、個人賽循環賽採循環內得分加總高者出循環。

丙、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1) 兩隊得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2) 循環賽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隊伍，依下列
順序判定：

B (總勝得分) ÷ (總負得分)之商大者獲勝。

C 大會抽籤決定晉級

(三)選手請於第一場比賽前 60 分鐘完成報到。

(四)以大會唱名上場時間為準，選手逾 5 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依球場掛鐘為準)。如遇
連場則給予 5 分鐘休息，大會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球員不得異議。

(五)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得由本會宣佈，各參加球員務必遵守。

七、參加資格：

- (一)無國籍限制。
- (二)社會組選手可降齡參賽，但不可參加學生組別。國小國中組別，不可降年級，但可以往上報名，但同一選手最多參加1個年齡組別項目。例如：
 - I. 國小五年級選手，不得報名國小低年級組，但可以報名國中組別。
 - II. 同一名選手如果已經報名國中組別男單，則只能同時報名國中組男雙。
- (三)一般組比賽謝絕全國甲組，以及高中或大學採體育成績入學者及羽球體保生參賽。體育系採一般管道入學者可參賽。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本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績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亦不得參加。
- (四)參加球員需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若經查無證件者，以棄權論。
- (五)如質疑對方球員資格者，請於比賽上場時主動向裁判提出查驗身份。
- (六)如發現代打行為出現，以資格不符論，取消該選手所有比賽。
- (七)大會因個資法限制，除審核參賽年齡外，不會主動查證選手是否符合資格，但選手可以提供資料申訴檢舉參賽資格。
- (八)請勿抱持僥倖報名，如經檢舉身分不符，取消該選手比賽資格，報名費不予退費且不予上場進行友誼賽。檢舉成功者檢舉獎金500元，如有疑問可電話或信件聯繫主辦單位。

八、申訴規定：

- (一)口頭申訴：對參賽球員有疑義時，應於比賽開始雙方上場(列隊)前提出，經雙方檢查身分證件後，如有不符合者，取消該選手比賽資格，後續不得上場，該場比賽點數以選手不符資格棄點論。賽後不受理申訴，既往不咎。

九、賽程公告：

5月5日上網公告報名名單，有異議或遺漏請在5月7日前與大會聯繫。
賽程於5月9日公告第一版，5月11日公告最終版。

十、報名手續：

本次比賽採線上報名方式，附上 beclass 報名連結 ([報名連結](#))

請報名時使用本名報名賽事並核對個人資料正確無誤，如用假名或綽號，抑或是個人資料填寫不正確造成身份核對不符，大會將以資格不符處理，請各位選手注意。

- (一)日期：即日起起至2024年5月8日(星期天)23:59截止。

學生組比賽共有160組名額，社會組120組，如果達到預計組數，會提前截止報名

- (二)聯絡電話：金陳廷 0958-321655
- (三)報名信箱：peterjing922@gmail.com
- (四)報名費用：個人賽雙打1000元、單打600元。
- (五)繳費方式：

戶名：康佛頓活動企劃工作室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013) 苗栗分行

帳號：114-03-500821-2

(六)5月9日(星期三)前，選手因故未能參賽(需正當理由及提出相關證明)，可由大會協助更換參賽名單。報名截止日期後辦理退賽，所繳之報名費不退還。

(七)報名參加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十一、比賽用球：

甲、翎美 Ling-Mei 80 Pro

十二、獎懲

(一)各組報名16組(含)以上取前四名頒發禮品、獎狀、獎牌，16組以下取前三名頒發獎品、獎狀、獎牌。

(二)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比賽條例規定者即取消比賽資格。

十三、本次競賽規程大會有最終解釋權，最終仲裁依據真實情況由大會做出公正裁決。

十四、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